

台福基督教會 總會章程

A0000

最新修文日期：2009年06月06日【25-5】

公告函：09總字029號

第一章 總會

第二章 董事會

第三章 總會常務委員會(總委會)

第四章 總幹事

第五章 各部事工

第六章 總會與地方教會關係

第七章 總會與各機構關係

第八章 外地教會及機構歸入總會辦法

第九章 章程修改

第十章 人事委員會

A1000 第一章 總會 GENERAL ASSEMBLY

A1100 一、組織：總會就是台福基督教會所屬各地方教會及各機構之代表大會。

A1200 二、職責：在總會年會開會期間選舉會牧、副會牧、議長、副議長、書記、財務、董事、各部負責人、會計審查員，並確認章程、法規、年度決算與預算。

A1210 A. 會牧：是台福基督教會屬靈領袖，在教會界及社會界代表台福基督教會。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A1220 B. 副會牧：輔助會牧推行處理總會事工，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會牧因故不能行使職責時，由副會牧代理會牧之職務。副會牧因故出缺，由人事委員會授權傳教師會自合格人選中辦理通訊投票補選，並於總委會確認之。

A1230 C. 議長：在法律上代表台福基督教會，負責召開及主持總會會議。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議長亦是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主席。

A1240 D. 副議長：議長因故不能行使職責時，由副議長代理。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副議長亦是董事會及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A1250 E. 書記：負責記錄總會開會議程。整理及保管總會文件。如議長及副議長因故不得按時召開或主持會議時，書記可代理行使議長職責。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書記亦是常務委員會書記。書記因故出缺，應自現任董事中推選遞補。其職務執行到下次年會前。

A1260 F. 財務：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其職責見A2340。財務亦是常務委員會財務。財務因故出缺，應自現任董事中推選遞補。其職務執行到下次年會前。

A1270 G. 董事：其職責見A2000第二章

A1280 H. 部長：其職責見A5000第五章

A1290 I. 會計審查員的職責

A1291 a. 審查總會所屬各部門或各機構之財務狀況。

A1292 b. 審查結果應向各部門或各機構首長報告，並向代表大會提出報告。

A1300 三、選舉：議長、副議長、書記及財務從現任董事選出。會牧、副會牧從牧師代表選出。各部負責人從出席總會代表選出。

A1400 四、開會：每兩年一次為原則。如有特別需要，得由常委會通過，可由議長召開臨時會議。

A1500 五、代表：參加總會之代表包括教會信徒代表、教會傳教師代表及機構代表。

A1510 A. 教會信徒代表

A1511 a. 人數：積極會員30人以下之教會選出代表二名。積極會員30人以上之教會，每30人增加一名代表；但各教會信徒代表名額最多不得超過10名。積極會員人數以 VOTING MEMBER（各教會有選舉權之積極會員）計算。現任長執會主席為當然代表。

台福基督教會 總會章程

- A1512 b. 資格：地方教會現任長老、執事或尚未設立長執之教會同工會同工。
- A1513 c. 選舉：由地方教會長執會或同工會，依次選派現任長老、執事或同工。
- A1514 d. 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A1515 e. 其他：地方教會現任長老而未被選派為教會代表者，可列席總會開會為參議員。
- A1520 B. 教會傳教師代表
- A1521 a. 總會屬下各教會主任牧師為當然代表。
- A1522 b. 主任牧師出缺的教會，由相等主任牧師之全職傳教師為當然代表。
- A1523 c. 其他全職牧師可互相推選為代表，但最多不得超過三名。
- A1524 d. 其他全職傳教師可列席為參議員。
- A1530 C. 機構代表：
- A1531 a. 總會直屬機構首長及理(董)事長均為當然代表。
- A1532 b. 機構首長或理(董)事長出缺時，可由副首長或副理(董)事長代表參加。
- A1533 c. 其他全職傳教師可互相推選為代表，但最多不得超過三名。
- A1534 d. 其他全職傳教師可列席為參議員。
- A1600 六、 第一屆總會代表：包括現任董事七位、專職牧師六位、三所自立堂會(洛杉磯、東安、南灣) 信徒代表六位，及二所支會(聖谷、柑縣)信徒代表四位。信徒代表為地方教會同工會主席及書記。如與現任董事重複者，可以另推代表參加總會。

A2000 第二章 董事會 BOARD OF DIRECTORS

- A2100 一、 組織：董事會設主席、副主席、書記及財務各一名。這四位在法律上正式代表台福基督教會總會。會牧、副會牧為非董事的董事會成員。
- A2200 二、 職責：
- A2210 A. 負責管理全部所屬教會財產及機構之財產、投資及其買賣同意權。
- A2220 B. 協同傳教師會策劃教會增長之長遠目標。
- A2230 C. 草擬總會及地方教會法規之增刪。
- A2240 D. 配合人事委員會，處理人事問題。
- A2250 E. 計劃、制定並推行教會全職人員之福利。
- A2300 三、 職務
- A2310 A. 主席：是台福基督教會法律上的機關首長，負責召開及主持董事會會議。主席是總會議長並兼任常務委員會主席。
- A2320 B. 副主席：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職責時由副主席代理。副主席是總會副議長，並兼任常務委員會副主席。
- A2330 C. 書記：負責記錄董事會會議，整理及保管所有董事會文件及台福基督教會公印，如主席及副主席因故未能按時召開或主持董事會時，書記可以代理主席及副主席行使董事會主席職責。
- A2340 D. 財務：負責整理及管理台福基督教會總會收支帳簿，整理每年捐獻，發給捐獻收據，並負責管理台福基督教會總會之資產及各項投資，釐訂並執行地方教會及台福基督教會總會直屬各機構之財務管理條例。
- A2350 E. 開會：開會次數視實際需要由主席召集。但不得少於半年一次。
- A2400 四、 選舉

台福基督教會 總會章程

- A2410 A. 人數：董事共十名。視實際需要可由董事會提出，經總會通過，增減董事名額。
- A2420 B. 選舉：董事由總會選舉產生。主席、副主席、書記及財務由總會從現任董事選出。
- A2430 C. **資格：必須在台福地方教會擔任過滿六年的執事或長老，並曾任地方教會長執會主席或台福總會常務委員一任。【25-5】**
- A2500 五、任期：
- A2510 A. 第一屆總會選出董事五名。由他們抽籤自行決定任期如下：
三年任者二人，二年任者二人，一年任者一人。
- A2520 B. 第二屆以後，總會年會選出董事添補出缺。
- A2530 C. 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二次。董事如於任內請辭出缺，應至下次年會再補選。
- A2540 D. 主席、副主席、書記及財務，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A3000 第三章 總會常務委員會(總委會) EXECUTIVE BOARD

- A3100 一、組織：
- A3110 A 由董事、會牧、副會牧及各部負責人組成。內設主席、副主席、書記及財務各一位。
- A3120 B 年會休會當年召開擴大總委會，出席人員包括董事、會牧、副會牧、各部負責人，及區牧、區長等。
- A3200 二、職責：
- A3210 A 總委會負責計劃、推行，及處理總會事工。
- A3220 B 年會休會當年的預決算，由擴大總委會審核決定之。
- A3300 三、職務：
- A3310 A. 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常務委員會會議。主席亦是總會議長，董事會主席。
- A3320 B. 副主席：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職責時由副主席代理。副主席亦是總會副議長、董事會副主席。
- A3330 C. 書記：負責記錄常務委員會會議。整理及保管所有常務委員會文件。主席及副主席因故未能按時召開或主持會議時，書記可以代理行使主席職責。總委會書記亦是總會書記、董事會書記。
- A3340 D. 財務：負責整理總會收支帳簿，並製發捐獻收據給捐獻者，負責管理總會之資產及各項投資，釐訂並執行地方教會及台福總會直屬各機構之財務管理條例，總委會財務也是總會財務。
- A3350 E. 各部負責人：負責計劃、組織、招募部員，推行各部事工。部員應經常務委員會正式認可。
- A3360 F. 會牧：是常務委員會屬靈領袖。負責確定常委之決定及推行之事工不與聖經信仰相抵觸。會牧提供勉勵及一般性事工方向。
- A3370 G. 副會牧：輔助會牧推行處理總會事工。
- A3400 四、選舉：
- A3410 A. 常務委員均由總會年會選出。
- A3420 B. 主席由議長兼任，由現任董事選出。
- A3430 C. 副主席由副議長兼任，由現任董事選出。
- A3440 D. 書記由總會書記兼任，由現任董事選出。
- A3450 E. 會牧、副會牧由總會從牧師代表選出。
- A3460 F. 各部負責人從現任之傳教師、長老或執事選出，傳教師必須在台福全職事奉滿二年者，信徒必須在台福當過長老或執事滿四年者。

台福基督教會 總會章程

- A3500 五、任期：
- A3510 A. 主席、副主席、書記、財務、會牧及副會牧，二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一次。
- A3520 B. 董事負責的部門，二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二次。
- A3530 C. 非董事的部長，二年一任，連選得連任二次。
- A4000 **第四章 總幹事 SECRETARY GENERAL**
- A4100 一、職責：負責執行、協調各部門事工，使總會全部事工營運順利，並按時、按預算辦理完成。總幹事需要每年向總會提出工作計劃及預算，讓總會通過，並經常向常務委員會提出工作報告。總幹事直接向常務委員會負責。
- A4200 二、資格：最好是一位牧師，有管理訓練及實際經驗者。
- A4300 三、聘任：由常務委員會推薦，經總會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認定者。(依美國議會規則，有效票即正反投票數之總和，棄權與廢票不計算在內。以下各款的「有效票」即表示上述意義，不再重複說明。)
- A4400 四、任期：初任二年。第二任及以後為四年。每任任期屆滿前三個月，常務委員會複審，推薦總會。總會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時，可續聘。
- A5000 **第五章 各部事工 DEPARTMENTS**
- A5100 一、總會設立如下部門，以計劃、推行、協調總會事工，總會可依實際需要增減部門。
- A5110 A. 各部的組成為：
- A5111 a. 部長：由年會代表選出。
- A5112 b. 部員：由該年度第一次總委會銓衡若干位，任期二年。
- A5113 c. 副部長、書記、會計由部員互選之，任期二年。
- A5120 B. 各部定期召開部會，記錄呈遞總會接納之。
- A5200 二、各部的權責、事工範圍如下：
- A5210 A. 法規部：擬定總會章程及地方教會法規草案，及解釋總會章程及地方教會法規。
- A5220 B. 福利部：草擬有關全職牧者及教會員工之福利事項，提交董事會決議後由本部執行之。
- A5230 C. 企劃部：草擬有關教會增長計劃事項，提交總委會接納，後由總委會授權有關部門執行之。
- A5240 D. 財務部：負責整理及管理台福基督教會總會收支帳簿，並整理每年捐獻，發給捐獻收據。並負責管理總會之資產及各項投資，釐訂並執行地方教會及台福總會直屬各機構之財務管理條例。
- A5250 E. 宣道部：(包括海外宣道部及台灣宣道部)
- A5251 a. 植堂組：研究、草擬設立新教會，幫助未自立教會進入自立教會的計劃。
- A5252 b. 差傳組：草擬國外宣道、差傳工作計劃。
- 以上兩組之計劃應提出總委會接納後，由本部執行之。
- (1991 年總會代表大會中，成立海外宣道部，負責以上差傳組之事工。1996 年總委會中，成立台灣宣道部，負責台灣宣道事工。)
- A5260 F. 教育部：草擬教會之教育及訓練事工，提交總委會接納後，由本部執行之。
- A5270 G. 靈修部：草擬有關個人、家庭及教會靈修事工，提交總委會接納，後由本部執行之。輔導全職奉獻決志者。

台福基督教會 總會章程

- A5280 H. 英語事工部：計劃英語事工，並協調台華英語信徒間有關的事工。
- A5290 I. 文字部：藉定期或不定期的刊物，以助福音事工的推動，並督責總會出版社的社務。(1991年總會代表大會議決將文字部發展成為台福傳播中心。)
- A5291 J. 青年部：計劃、協調教會青年事工。
- A5292 K. 婦女部：督促、輔導並推行教會間婦女事工。
- A5293 L. 家庭部：計劃、輔導家庭、婚姻、夫婦事奉有關的事工。
- A5294 M. 庶務部：處理總會事工內有關之庶務，如統一文件、證書、表格、記錄及準備總會、總委會手冊，及統辦開會人員交通、膳宿。
- A5295 N. 社會服務部：協調總會社會關懷事工。
- A5296 O. 團契部：促進教會間團契之聯誼及總會性運動事工。
- A5297 P. 禮典部：負責草擬教會禮典有關條例及督促崇拜有關事工。(聖樂組將主導教會聖樂節目。)
- A5298 Q. 人事資料部：負責搜集並整理受聘人員之資料，並將到任任期，續聘等應辦事項隨時知會有關人員及機構。人事資料部部長兼任人事委員會書記。
- A5299 R. 基金部：為充裕總會之經費，以利擴展福音事工，負責研究各種可行之增添資產辦法，宣傳台福基金之運作，動員信徒參與，經董事會授權運用台福基金。

A6000 第六章 總會與地方教會關係 RELATION WITH LOCAL CHURCHES

- A6100 一、地方教會購置會堂或地產之細節
- A6110 A. 買賣：會堂或地產之購置或出讓，可由地方教會召開和會自行決定。召開和會時必得邀請董事會派代表出席該和會，以便關注。
該和會之決定需經董事會同意才可生效。
買賣地產，代表教會簽名者應包括：董事會主席(代表總會)，地方教會長執會主席及書記。這三位代表同簽才可成效。
如地方教會入籍會員減少至30名以下時，買賣權利則轉交總會董事會全權處理。
- A6120 B. 登記：產權(Title)登記一律使用 “Evangelical Formosan Church”
- A6130 C. 權利：使用權完全歸屬地方教會。
- A6140 D. 建堂基金：地方教會組織 Trustee 管理建堂基金及負責銀行貸款。
- A6200 二、總會與地方教會關係
- A6210 A. 總會代表會議每二年最少召開一次。
- A6220 B. 地方教會有義務繳交總會費用。數額以地方教會經常費收入之十分之一。(經常費收入)=(總收入)-(建堂奉獻)-(本會外指定奉獻)-(長執會批准之愛心及獎學金)。
- A6230 C. 宣道工作由總會集中推行。總會原則上向外地開拓。附近地方開拓工作原則上留給地方教會負責。
- A6240 D. 總會經常指派專員到地方教會訪問，以促進聯誼及關懷。
- A6250 E. 建堂募捐
- A6251 a. 原則上，地方教會自備30%之Down-payment時，便可向總會申請到其他地方教會募捐。
- A6252 b. 募捐金額及募捐時間由總會及募捐教會制定，原則上，募捐時間不得超過半年。

台福基督教會 總會章程

- A6253 c. 如因某種緣故沒有成交，則所有由其他地方教會募集之金額，交由總會保管，直到下次建堂時，照額提還地方教會。總會保管該項金額期間所生利息，則轉入宣道基金運用。
- A6300 三、 總會與地方教會設立支會原則
- A6310 A. 總會或地方教會酌情補助未自立以前教會傳道人的生活費。其他費用則由支會自行負責。
- A6320 B. 建堂：總會或地方教會酌情撥給支會建堂基金。支會可以向母會募捐，並可以向總會申請到其他教會募捐。手續如 A6250 所記。
- A6400 四、 成立自立堂會資格
- A6410 A. 經濟自立。
- A6420 B. 聘請專任牧師。
- A6430 C. 三十人以上積極會員。
- 註：詳細情形可參考總會另定之「地方堂會設立及發展準則」。

A7000 第七章 總會與各機構關係 RELATIONSHIP WITH ORGANIZATION

A7100 一、正道神學院。【25-5】

A7101 A. 正道神學院隸屬於台福基督教會總會。【25-5】

A7102 B. 正道神學院應個別立案，由該院董事會根據總會所訂定之信仰立場和政策管理之。【25-5】

A7103 C. 台福基督教會總會應支持神學院培訓牧師、教牧同工，提供教牧人員在職進修，以及培訓信徒的事工。

A8000 第八章 外地教會及機構歸入總會辦法 HOW TO JOIN EFC

A8100 一、 台福以外之教會或福音機構，願意歸入台福基督教會時，由該單位以書面向台福總會提出申請。

A8200 二、 總會於接到申請書後，應就以下各項進行審查，以決定是否接納。

A8210 A. 同意台福傳福音的異象、台福之信仰告白及台福所有法規，並願意遵行。

A8220 B. 上述之意願，應該該單位全體同工及三分之二會員之同意，並親自簽名以示負責。

A8230 C. 總會應派員到該單位實地了解。必要時得請該單位負責人到總會列席報告。

A8300 三、 總會於接納後，應會同有關單位，擇期舉行接納感恩禮拜。

A9000 第九章 章程修改 AMENDMENTS

A9100 一、 由地方教會或總會各部會或機構以書面提交總委會。

A9200 二、 由總委會委託法規部草擬修改案後，並以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

A9300 三、 總委會通過的法規修正案須於年會召開之前一年年底前知會各地方教會，讓長執會能有機會討論後，由年會代表於年會時表達地方教會的意見。

A9400 四、 然後由總會代表大會三分之二有效票通過後即時生效實施。

A10000 第十章 人事委員會 PERSONNEL COMMITTE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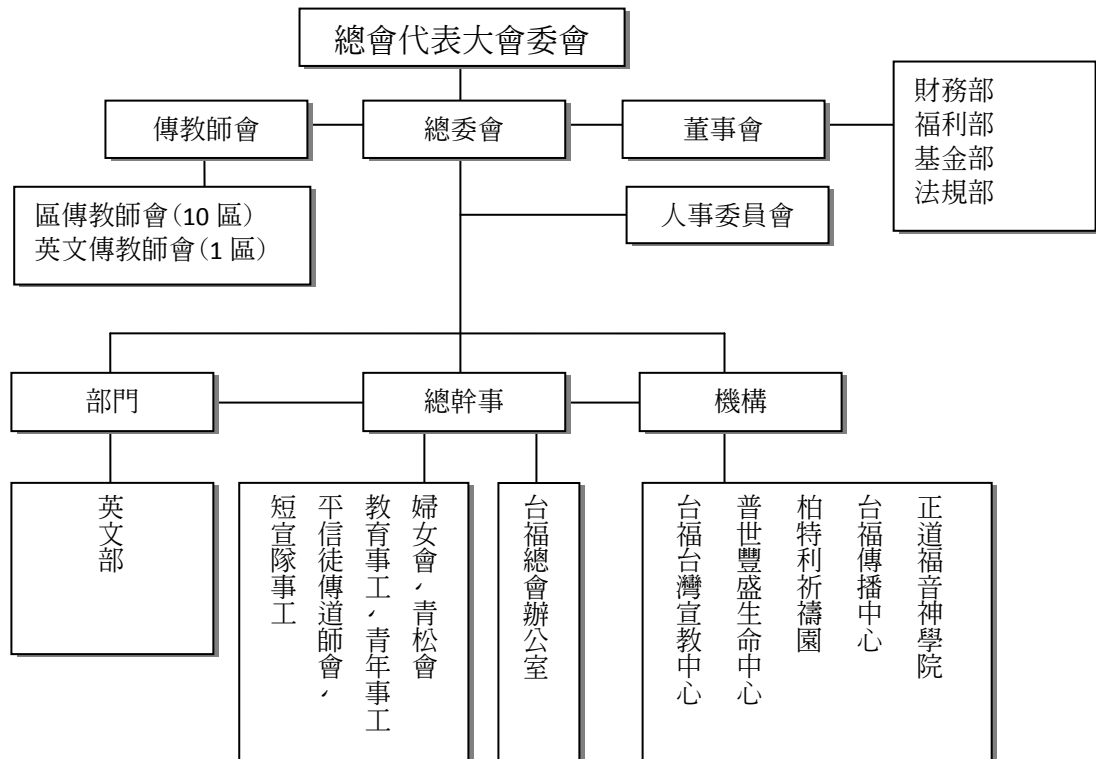
A10100 一、 組織：由現任會牧、副會牧、總幹事、傳教師會會長、議長、副議長、書記、財務、法規部長、福利部長及台福所屬神學院院長等組成。內設主席、副主席及書記各一名，由議長、副議長及書記依序擔任。

A10200 二、 職責

台福基督教會 總會章程

- A10210 A. 負責審核台福全職傳教師及總會所屬機構負責人選之資格。
- A10220 B. 負責未自立堂會傳教師之派遣。
- A10230 C. 確認自立堂會傳教師之聘請申請。
- A10240 D. 協調全職傳教師之調派事宜。
- A10250 E. 調查、處理全職傳教師之訴怨。
- A10260 F. 審查、確認台福牧師按立封牧之申請。
- A10300 三、 主席、副主席、書記職責：
- A10310 A. 主席：負責召開及主持會議，由總會議長(董事會主席)兼任。
- A10320 B. 副主席：主席因故不能行使職責時，由副主席代理，由總會副議長(董事會副主席)兼任。
- A10330 C. 書記：負責會議記錄，整理並保管所有人事委員會文件，由總會人事資料部部長兼任。
- A10400 四、 開會：
- A10410 視實際需要由主席召開。

台福總會組織圖



製表日期:2009/06/06 【25-5】

註 1. 【】記號內的數字表示此條例是在【第 x 屆-第 x 次】總委會修訂